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上海東方康橋與綠地地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綠地昆明剩餘45%股權訂立的股權債權轉讓協議而發表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發表的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外，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就該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